**国 际 货 物 进 口 代 理 合 同**

|  |  |
| --- | --- |
| **文件编号：** | CLSHGY20190325 |
| **版 本：** | 2019.03 |
| **拟定日期：** | 2019.03.25 |
| **签订日期：** | 2019.03.25 |
| **控制状态：** | 受控 |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地址：

业务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 方：诚朗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杨素英

办公地址：上海市美盛路27号烨博大厦308室

经 办 人：高杨

联系电话：15221777239

邮 箱：2604423373@qq.com

**第一款 委托事宜：**

**1-1**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进口“ （详情请见甲方提供货物申报清单）”，全权委托乙方办理相关业务手续，进口口岸 ；

**1-2** 乙方的代理权限：

🞎 国外工厂提货 🞎 进口海运运输 🞎 进口空运运输 🞎 进口清关报检 🞎仓储和配送 🞎代付外汇 🞎使用乙方指定抬头 作为经营单位报关

其他（ ）

**第二款 双方责任：**

**2-1** 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政策提供相关报关报检等进口申报文件，将报关需要的单证文件送达乙方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或信息：

1、合同； 2、发票； 3、装箱单； 4、提单、空运单或提货单等运输单证；

5、货物的HS编码及申报要素； 6、贸易性质；7、报关所需的其他资料；

8、因产品需要可能涉及到的手册、文件等，如原产地证、植检证、进出口许可证，配额证，免税表，证明等相关文件；

9、报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单证及时办理通关手续。通关过程中，如海关和商检等政府机关对产品用途，性能，价格提出质询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文字性资料，协助乙方回答海关和商检等政府机关对货物及单证提出的疑问。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或乙方指定抬头作为报关经营单位的，甲方可概括性一揽子委托乙方办理通关业务，双方不需要对单证逐一进行确认。在此过程中，乙方向海关、商检等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的通关文件及附随单证均视为代表甲方递交，并由甲方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2** 甲方保证货物申报的内容、信息、描述、申报要素、贸易性质均真实、准确、合法、无欺诈，与所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证资料相符，与报关单内容一致（具体见报关单）,且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均无任何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无论是否使用乙方或乙方指定抬头作为经营单位，甲方均为国际贸易的实际责任人并对委托进口的货物品质、数量和价格等负全部责任。甲方不得因进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价格等问题而拒不付款提货或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有关义务；甲方不得故意低报、瞒报、漏报价格，故意规避国家法定的税收或逃避商检，否则甲方对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2-3** 乙方作为进口代理人，应在甲方的书面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对因自身操作上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进口代理进展情况做及时汇报。

**2-5** 为确保货物安全，建议甲方购买运输保险，倘若甲方无书面约定则乙方视为甲方放弃运输保险购买，由此造成的货物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发生货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要求保险公司根据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约定负责保险理赔事宜。

**2-6** 甲方应依法缴纳国家进口货物税费,不得规避国家相关税费或单证手续，甲方应在海关出具电子税单后，及时在纳税期限内向海关缴纳，或由甲方将税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代理缴纳。如上述纳税款项延期支付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和其他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7** 如遇海关及商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查验或其它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申报延误、提货延误，由此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8** 若甲方需要乙方对产品的进口合规性或中文标签审核提供意见的，乙方仅对通关便利性方面提供业务咨询支持，最终咨询意见需依据相关部门规定为准。如若需要乙方提供标签设计审核的，因乙方审核严重失实的，乙方对甲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的金额总计不超过该服务项目收取服务费的十倍。当涉及到多项费用支付时，如果进口合规性或标签咨询费用是分别计算的，申请人申请赔偿的费用只以其中的一项或多项存在严重失实的咨询结果所发生的咨询或佣金作为计算标准，而不是以申请人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服务来计算赔偿额。

**2-9** 若甲方逾期支付代理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或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甲方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留置相关货物、暂缓交付与货运相关的单证，如果乙方留置甲方货物达到30天，甲方仍然未能支付全部款项的，则乙方有权与甲方协议以留置货物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货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向甲方追索所有的欠款、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和花费（包括律师费）。

**2-10** （1）若使用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抬头作为经营单位，则甲方需要在进口报关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经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抬头代理付汇工作（如预付外汇则需要在付款后180个自然日内完成进口所有工作），甲方每次应先根据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货款按照银行当天牌价的110%支付至乙方账户，最终汇率按当天付汇汇率为准，多退少补。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汇工作并提供银行付汇底单复印件。

（2）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经过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账户完成付汇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等同于支付外汇金额或报关金额的赔偿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甲方指定收汇银行账户需在本合同中体现，如因后期更改收款账户必须出具书面更改书：

收款方：

收款方地址：

收汇银行和地址：

银行帐号：

SWIFT　CODE:

根据收汇银行所在的国家，还应提供：IBAN（汇往欧盟国家）；BSB（汇往澳大利亚，6位数）；ABA（汇往美国，9位数）；SORT CODE（汇往英国，6位数）；BLZ（汇往德国，8位数）。

由于甲方提供的收汇银行或银行信息进行更改、不正确、不完整等导致乙方对外付款、付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11** 货物到港，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如发现货物或货物包装、容器、箱体等存在有害生物或不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情况需依法进行处理或监管、或货物在销售和使用时未按照商检或海关等监管部门规定进行，则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如对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均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报关报检，国内物流配送等服务，相关货物清关或配送完成后，视为乙方履行代理义务终结。本合同双方进口代理行为完结后，甲方作为货主或合同委托方，要继续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规定对甲方进口货物的法定稽查和进口税务核算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款 代理费用：**

**3-1**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优惠的代理费用和优质的服务，具体详见报价单费用明细，如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或乙方已经完成送货的，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账单，甲方应按双方确认费用支付乙方相关代理费用。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金（日违约金=所欠款项×1%）。

**3-2** 如有市场行情有所变动，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后执行。

**第四款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4-1**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议，代理合作前甲方支付RMB 作为该批业务代理费预付款，为该批业务前期操作使用。乙方收到预付款之后经甲方允许，方可开始操作。如甲方单方面取消合作或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则甲方预付款不予退还。

**4-2** 货物报关清关后，甲方结清全部费用。费用结清后，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人并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在未收齐货物相关款项前乙方有权扣押甲方所有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单证、货物和票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结算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4-4** 乙方收款信息：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公司名称：诚朗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90 7751 4231

**第五款 协议操作变更：**

**5-1** 如遇需要变更乙方服务内容，甲方应在乙方实际操作之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乙方代理行为开始之后，如遇有正当理由要变更的事项，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甲方承诺由于此变更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2**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货物被扣留、不能报关或者报关滞后，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六款 赔偿责任范围限制：**

**6-1** 由于乙方保管或操作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货物的直接损失。如甲方未书面委托乙方购买货物财产险的，乙方对于因过错而造成甲方货物损坏、丢失的赔偿责任以应收该票服务费用的2倍为限；

**6-2**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办理进口代理、报关手续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最高赔偿费用以乙方就该票服务应收的服务费用为限；

**第七款**  **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均需经双方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7-1** 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书面签章确认，双方可提前终止执行合同及其附件。

**7-2**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在合同到期日之前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对方10天后合同即终止：

**7.2.1** 对方不履行或违反关于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并经合理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或纠正；

**7.2.2** 对方具有违法行为或违背商业道德的行为, 并对本合同的履行带来实质性危害的；

**7.2.3** 对方实际或即将破产、无偿付能力或被债权人接收；

**7.2.4** 法律或法规禁止合同任意一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职责；

**7.2.5** 其他任何协议双方都认为可以终止本协议的事由。

**7-3** 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前甲方根据本协议附录规定应予支付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7-4**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需要续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期延长。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八款 法律与管辖：**

**8-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或业务发生地口岸法院进行诉讼。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国内法律法规；

**8-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复印件同样有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诚朗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